

2022 年度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概况

1. 主要职能。

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，负责辖区各项检察工作，接受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及越秀区委的领导，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接受其监督，执行其决议。

（一）执行国家法律法规，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、同级党委工作部署，制定检察工作目标，完成各项检察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对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，决定是否逮捕、起诉或者不起诉，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、不应当立案而立案进行监督，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。

（三）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，支持公诉；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、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。

（四）对人民法院的民事、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，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民事行政判决、裁定，有违反法

律、法规规定的，依法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或提请上一级检察院提出抗诉。

（五）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，控告、申诉、举报。

（六）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罪罚的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；对社区矫正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。

（七）开展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检察工作。

（八）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。

（九）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协同地方党委、上级人民检察院管理本院检察人员，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副检察长、检察委员会委员、检察员。

（十）规划落实检察机关财物装备工作，开展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、检察技术工作。

（十一）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。

2. 机构情况。

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设行政单位 1 个、事业单位 1 个，无变动。

3. 人员情况。

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总实有人数 143 人，其中：在职行政人员 127 人，在职事业人员 16 人。当年变动原因是在职行政人员 9 人退休，1 人调走，增加 1 名新招录公务员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、政治之年、大事之年。

党的二十大报告专门强调“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”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”，这是继 2021 年 6 月党中央印发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》后，又一次赋予检察机关的更重责任，充分彰显了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，对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的高度重视。一年来，我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，在区政府、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省、市、区委全会精神，深化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坚持和捍卫“两个确立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以最高人民检察院“质量建设年”部署作为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航向标，忠诚履职、为民司法，检察工作开拓了新局面。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 3802 件，办理各类诉讼监督事项 1818 件，主动作为追赃挽损 1.2 亿余元，上缴国库 8900 余万元，办理的 7 宗案件入选全国“千案展示”和省、市典型案例，2022 年全年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综合排名全市基层检察院第三位。

一、聚焦中心能动履职，紧扣大局发力，营造良好政治环境和社会环境

一是全力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。以护航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主线，确保社会大局持续长期稳定。共办理各类刑事案件 2072 件，批捕 402 人，起诉 1215 人，案件数同比减少了 32.8%，社会治安持续向好、综合治理成效凸显。对杀人、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始终保持高压态势，突破陈年命案

证据灭失难关，依法对案发于 25 年前的蒋某良故意伤害（致死）案层报最高检核准追诉；起诉涉黑涉恶、聚众斗殴、寻衅滋事等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犯罪 217 人，办理了涉案人数众多、社会影响恶劣的 2202 涉黑专案等重大刑事案件，对陈某波“套路贷”恶势力犯罪集团追加 1662 万元的诈骗事实，促成扣押在案的 700 余万元违法所得上缴国库；加强网络空间系统溯源治理，起诉网络涉黄、涉赌、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 205 人，办理了利用技术手段在“抖音”非法“推广引流”的新型计算机网络犯罪案，营造良好网络环境。面对严峻疫情，坚决贯彻区委部署，先后组织十三批次抗疫突击队，派出 850 人次，支援一线防疫，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。

二是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。起诉扰乱市场秩序犯罪 48 人，办理了何某强等人职务侵占、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案，有力震慑不法行为；持续加强对民营企业的法治保护力度，在办案中充分考虑坦白、认罪认罚和积极退赃等情节，办理吴某兵等人非法制造、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时，依法对涉案公司负责人吴某兵等人变更强制措施，保障涉案民营企业的正常经营。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，牵头成立越秀区第三方机制管委会，制定越秀区涉案企业合规“1+3”工作机制，组建涉案企业合规专业人员名录库，开展广州市首例安全生产领域涉案企业合规整改，助力企业在法治轨道内健康发展。

三是扎实开展职务犯罪检察工作。规范与区监委的衔接

机制，依法稳妥办好职务犯罪案件，受理 6 人，起诉 7 人，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648 万余元。办理了广州市某高校工作人员温某杰贪污案，促成全额退缴违法所得 142 万元，巩固强化“不敢腐”的高压态势。

二、司法为民纾困解难，守好民心政治，厚植党执政的政治根基

一是办好群众身边的“小案”。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检察履职的着力点，起诉“盗抢骗”等三类犯罪 316 人，其中，网络诈骗犯罪 122 人。扎实推进根治农民工欠薪专项行动，办理李某权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案，共追回欠薪 53 万余元；注重诉源治理，提前介入罗某兵等 13 人讨薪纠纷案，联合区人社局进行调解，成功促成用工企业偿还欠薪，实现和解结案。围绕民生关切，开展食品药品专项监督行动，督促有关职能部门对茶饮、餐饮行业进行专项检查监督，保障食品安全；积极落实“八号检察建议”，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开展电动车安全、燃气安全等领域专项监督工作，制发 22 份检察建议及磋商函督促有关职能部门加强监管，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二是注重特殊群体权益保护。织牢老年人、军人、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法治“关爱网”，开展打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，办理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督办的涉案金额高达 4.99 亿元、受害老年人超 1 万人的五某投资公司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，守护好老百姓的“养老钱”；服务国防、军队建设大局，成立我院军地检察机关协作工作领

导小组，对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便军服务设施情况开展专项调查；注重保护残障人士生存权和发展权，针对就业招聘广告存在歧视残疾人的情况，与有关职能部门进行书面磋商，督促其履行监管职责，全力保障残疾人合法就业权益。持续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监督工作，发出 16 份诉前检察建议督促有关职能部门规范设置、管理无障碍停车位，到期整改率达 100%，该系列案入选最高检“千案展示”典型案例。

三是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。以保护未成年人权益为落脚点，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7 人；坚持严管厚爱，落实教育挽救原则，对涉罪未成年人不批捕 16 人、不起诉 15 人，不捕率为 88.9%，不诉率为 82.6%。助推“六大保护”融通发力，积极融入家庭保护，向家长制发督促监护令 25 份；主动融入学校保护，协助学校依法处理学生欺凌、校园纠纷、家校矛盾等“疑难杂症”，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32 场次，覆盖辖区中小学 2.3 万人；扎实融入社会保护，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旅馆业经营场所履行强制报告制度。深化融合履职，建立涉未成年人公共利益“清单”，督促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全区文具玩具盲盒销售专项整治工作，被排查的 75 家经营主体均签订合法经营承诺书；聚焦违规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、非法出版物等痛点难点问题，开展校园周边环境专项监督检查行动，为未成年人营造清朗成长空间。

四是积极融入社会综合治理。畅通民意反馈渠道，以“如我在诉”的境界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2255 件次，7 日内程序性答复、3 个月内办结率均为 100%，努力实现案结事了。

大力推行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涉诉信访案件，推动解决了裁某公司员工欠薪信访案等一批“老大难”信访问题，切实化解缠访难题。做细做实检察为民实事，探索远程司法救助模式，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39 件，同比上升 333%，发放司法救助金 133 万元，有力维护社会稳定。构建规范有序的检律关系，持续优化律师阅卷服务“一体化”机制，共接待律师 1591 人，协助异地阅卷 103 人，落实“让数据多跑路，律师少跑腿”的服务理念，探索开展在线阅卷服务，让 167 名律师“足不出户”完成在线阅卷。

三、守正创新深耕主业，提升监督实效，一体推动“四大检察”协同发展

一是稳中求进做优刑事检察。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，刑事案件不捕率、不诉率分别同比上升 16.4% 和 12.9%，诉前羁押率降至 25.7%，同比下降 16.6%，优于全市 2 个百分点，司法文明和进步充分彰显。有力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化解矛盾、促进和谐的作用，认罪认罚适用率为 90.7%，一审服判率为 95.5%。深入落实“案-件比”质效评价指标，督促检察官从办案第一环节就坚持“求极致”，同比压减了 67.7 个不必要的办案环节。加强执法、司法活动全面监督，纠正漏捕 49 人、追诉漏罪 22 人、追诉漏犯 59 人，监督撤案 7 件。加强刑事执行检察监督，办理纠正违法（违规）案件 460 件；会同区司法局在全省率先出台《越秀区社区矫正调查评估负面清单（试行）》，打造社区矫正立体监督模式，审查社区矫正对象工作档案 368 份，有力防范

化解社区矫正工作风险点。

二是务实高效做强民事检察行政检察。构建多元化民事、行政诉讼监督格局，共办理民事、行政检察监督案件210件。立足“敢抗”和“抗准”相统一，提请市检抗诉的案件均获支持，支抗率为100%。深入开展民事执行专项监督和民事诉讼费用应退未退审违专项监督；加大对“假官司”的监督打击力度，重点筛查虚假诉讼线索94条，对其中证据确实充分的，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提请抗诉，全力维护司法权威。积极探索开展行政违法专项监督工作，督促某街道办规范代征个人出租房屋税收行为，有效促进依法行政。深入推进以案释法，共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49件，均实现息诉服判，所撰写的刘某翔合同纠纷执行案检察监督文书获评“2022年度全国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优秀法律文书”。

三是积极稳妥做好公益诉讼检察。聚焦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食品药品安全、安全生产等领域积极履职，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61件。持续拓展监督范围，立案办理新领域案件5件，办理了全省首例“人脸识别”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，我院提出的诉讼请求获广州互联网法院全部支持。深入开展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整改工作，牵头召开“越秀区古树名木、历史建筑保护公益诉讼座谈会”，集中调查辖区内古树名木管理养护情况，将发现的12条问题线索移交给有关职能部门，实现检政同向发力，共同助力城市建设水平提升。

四、政治领航立心铸魂，夯实忠诚“底色”，增强干事创业“亮色”

一是筑牢政治忠诚，确保检察事业正确政治方向。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严格落实“第一议题”制度，开展理论学习 45 次；着力以学促行，推动上级精神和工作要求层层落实。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定期向区委及区委政法委请示报告工作 11 次；常态化长效化推动党史学习教育，筑牢政治忠诚。坚决守好意识形态安全“南大门”，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 8 次，强化舆情风险源头防控；管严用好舆论宣传主阵地，依托官方“两微一端”发布稿件 3200 余篇次，阅读量达 426 万，较好地进行了线上普法宣传，报道我院人脸识别公益诉讼案、打击养老诈骗、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多篇稿件和新媒体作品被“学习强国”、最高检官微、《检察日报》、广东电视台等媒体采用。

二是加强内外监督，促进检察权高效规范运行。突出强本固基，持续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，严格贯彻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“十个严禁”、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和检察人员家属“禁业清单”，召开“以案促改”专题警示教育大会，深入挖掘潜在风险点，及时筑牢防线、补齐短板。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从管思想、管作风、管纪律入手，开展警示教育、谈心谈话等工作，以常态化监督营造风清气正、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。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，定期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院检察工作情况，迎接区人大常委会和区政协工商联组来院调研工作 3 次。2022 年 8 月，全

全国人大常委会曹建明副委员长一行调研广州未成年人检察工作，我院进行了工作汇报。主动邀请人大代表、人民监督员参加各类监督活动 48 次，其中，参加公开审查或公开听证 27 次，不断提升社会各界对检察工作的监督实效。

三是从严管党治检，锻造堪当时代重任的检察队伍。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促业务，建立检察人员政治轮训制度，以“菁英计划”人才培养机制为主体，开展多类型业务培训，形成以“实训、竞赛、办案、研讨”为主要载体的人才培养机制；以“双导师”工程、“青年理论学习小组”为引擎，建立师徒结对、跟踪指导、动态培养制度，实现“政治带教、业务带教、理论带教、作风带教”四位一体全面提升，为检察工作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。2022 年，我院获评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，1 个集体和 3 名个人获三等功表彰，涌现出“广东省优秀公诉人”等多名先锋模范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

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9049.27 万元，支出总计 9049.27 万元。与上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152.6 万元，增加 1.71%。其中：市财政拨款收入 7261.72 万元，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80.25%；其他收入（区财政拨款收入）1787.55 万元，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19.75%。部门年度整体预算完成率 99.7%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

部门整体年度目标：依据检察机关的性质、任务和职权，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，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，不断提

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,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。同时,为广州市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,加强廉政建设,加大反腐力度,为广州市经济建设保驾护航,为建设廉洁、平安、和谐的广州发挥法律监督作用。

根据党的十九大“全面实施绩效管理”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,我院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,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(政策)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,拓展绩效评价范围,提高绩效评价报告质量,用绩效评价结果促进预算更加科学合理,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组织申报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9 项。按照“部门职责—工作任务—项目目标”的框架体系,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、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,依据检察机关的性质、任务和职权,编制部门整体目标,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,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。

二、综合评价分析

(一) 自评结论综述

我院依据检察机关的性质、任务和职权,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,保证了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,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,提升了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。同时,为广州市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,加强了廉政建设,加大了反腐力度,为广州市经济建设保驾护航,为建设廉洁、平安、和谐的广州发挥了法律监督作用,但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存在不足、绩效评价制度不完善,自评得分 97.97 分。

（二）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部门预算编制情况、专项资金管理情况、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、结转结余率、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、政府采购执行率、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、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、资产账务核对情况、固定资产利用率、公用经费控制率、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、绩效管理制度建设、绩效目标完成率、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、绩效结果应用、绩效指标明确性、绩效目标合理性、履职效能等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，获得满分；但预算完成率等指标存在不足。

（二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

根据党的十九大“全面实施绩效管理”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我院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（政策）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，拓展绩效评价范围，提高绩效评价报告质量，用绩效评价结果促进预算更加科学合理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组织申报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1 项。按照“部门职责—工作任务—项目目标”的框架体系，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、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，依据检察机关的性质、任务和职权,编制部门整体目标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,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。

（三）主要工作成效

2022 年，我院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，共涉及资金 778.45 万元，其中 1000 万以上的项目 0 项、涉及资金 0 万元。根据预算管理要求，我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，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.0%。。重点监控整体绩效，及各项目的实施情况，并将纸质版资料送财政局备案。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，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有更好的方式方法，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良好的促进作用，加强了对项目执行的跟踪问效，及时发现问题调整目标，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，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更加科学有效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部门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，年度资金使用与计划明细资金需求测算不准确。对案件的数量预估不够准确，相关资金的年初预算准备不充分。未能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。

二是绩效评价制度不完善，未明确体现职责分工。

四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一是加强与业务部门的沟通，尽量使年初预算内容安排更加科学合理。进一步提高对编制预算计划的准确性与资金使用效率。

二是完善财务制度中关于绩效评价的内容，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，包含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。同时，明确机

关各处室、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。